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

第三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



目 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三号通告 (1923年12月25日)	(1)
国民党改组问题 (1924年 1 月20日)	孙中山 (2)
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1924年 1 月)	(5)
中国革命史之第二篇 (1924年 1 月)	瞿秋白 (11)
评国民党政纲 (1924年 2 月)	恽代英 (14)
我们的力量 (1924年11月)	邓中夏 (20)
劳动运动复兴期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1925年 5 月)	邓中夏 (28)
中国共产党给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的信 (1925年 4 月)	(38)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 (1925年 5 月 1 日)	(39)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重要决议案 (1925年 5 月)	(41)
中共中央一九二五年“五一”告中国工农阶级及平民 (1925年 5 月 1 日)	(48)
中国农民状况及我们运动的方针 (1924年 1 月)	邓中夏 (49)
今年“五一”之广东农民运动 (1925年 4 月26日)	蔡和森 (52)
广东省农民协会成立宣言 (1925年 5 月)	(59)
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 (1925年11月)	(63)
中国共产党致第一次全国农民大会信 (1926年 4 月20日)	(67)
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宣言 (1926年 5 月)	(68)
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案 (选) (1926年 5 月)	(71)
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 湖南农民运动的兴起	李 锐 (85)
第一届至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介绍 (1926年)	绮 园 (89)
中共中央第三次对于时局的主张 (1924年 9 月10日)	(107)
中共中央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 (1924年11月)	(111)
北伐呢? 抵抗英国帝国主义及反革命呢? (1924年 9 月17日)	蔡和森 (114)
工农军与北伐 (1924年10月)	邓中夏 (116)
国民党的一个根本问题 (1924年10月)	陈独秀 (117)

段张冯三派军阀暗斗之北方政局 (1924年11月)	蔡和森 (119)
〔附〕北洋军阀的各派系及其复灭	荣孟源 (123)
为“国民会议”奋斗 (1924年11月)	恽代英 (130)
北上宣言 (1924年11月10日)	孙中山 (133)
〔附〕国民会议之怒潮 (1924年12月)	赵 麟 (135)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之经过及 结果 (1925年4月25日)	罗 敬 (138)
中国共产党为孙中山之死告中国民众 (1925年3月15日)	(143)
〔附〕孙中山遗嘱 (1925年3月11日)	(144)
孙中山致苏俄遗书 (1925年3月11日)	(144)
军队中政治工作 (1925年6月2日)	周恩来 (145)
国民革命军的建立及其为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斗争	萨坡什尼柯夫 (149)
广州的青年革命军 (1925年4月11日)	张秋人 (161)
〔附〕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战争	李奇中 (163)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执行委员会对于广东时局宣言 (1925年6月13日)	(173)
中共第四次全国大会宣言 (1925年1月22日)	(176)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大会决议案 (1925年1月)	(179)
对于出席共产国际第五次大会代表报告之决议案	(179)
对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报告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状况之议决案	(179)
对于同志托洛茨基态度之议决案	(180)
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之议决案	(180)
关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	(182)
关于职工运动之议决案	(186)
对于农民运动的议决案	(192)
对于青年运动之议决案	(195)
对于妇女运动之议决案	(197)
对于宣传工作之议决案	(198)
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	(200)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 (1925年1月)	(203)
中国共产党为反抗帝国主义野蛮残暴的大屠杀告全国民众 (1925年6月)	(205)
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告“五卅”运动中为民族自由奋斗的 民众 (1925年7月10日)	(210)
全国被压迫阶级在中国共产党旗帜下联合起来呵 (1925年8月18日)	(213)
中国共产党为总工会被封告工友 (1925年9月)	(215)

上海总工会告全体工友 (1925年6月1日)	(217)
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宣言 (1925年6月7日)	(218)
上海总工会致各工会通告 (1925年6月25日)	(220)
上海总工会为“五卅”罢工最低复工条件宣言 (1925年8月10日)	(220)
〔附〕帝国主义屠杀上海市民之经过 (1925年)	超 麟 (222)
五卅运动中上海罢工调查	上海总工会 (225)
帝国主义之五卅屠杀与中国的国民革命 (1925年6月)	瞿秋白 (229)
“五卅”运动中之国民革命与阶级斗争 (1925年9月)	瞿秋白 (234)
沪案重查与五卅屠杀的结局 (?) (1925年12月)	瞿秋白 (238)
国民会议与五卅运动 (1926年1月22日)	瞿秋白 (241)
〔附〕实业界对于学生之希望 (1925年)	穆藕初 (253)
解决五卅案之我见	穆藕初 (254)
我们应该怎样应付上海惨杀事件? (摘录)	梁启超 (255)
高调与责任 (摘录) (1925年6月)	丁文江 (257)
对于沪汉事件的感想 (1925年6月)	胡 适 (259)
中共中央为段祺瑞屠杀人民告全国民众 (1926年8月20日)	(262)
中共中央为“五卅”周年纪念告全国民众 (1926年5月30日)	(264)
“五卅”后中国职工运动之新现象 (1926年2月)	邓中夏 (267)
中国共产党致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信 (1926年4月10日)	(272)
一年来中国职工运动的发展 (1926年5月)	刘少奇 (274)
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 (1926年5月)	(283)
中国第三次劳动大会为促进北伐向国民政府请愿书 (1926年5月)	(284)
〔附〕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之经过及其	
结果 (1926年5月13日)	乐 生 (285)
一年来省港罢工的经过 (1926年8月)	邓中夏 (288)
国民党中的共产党问题 (1924年7月)	恽代英 (304)
帝国主义与反革命压迫下的孙中山政府 (1924年9月23日)	巨 缘 (307)
答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1924年11月)	《向导》社记者 (311)
中山北上后之广东 (1924年12月31日)	周恩来 (314)
国民党底分析 (1924年12月)	陈潭秋 (318)
〔附〕邓泽如写给孙中山的信及孙中山的批语 (1923年11月29日)	(320)
中央监察委员会弹劾共产党原案 (1924年6月18日)	(322)
谢张两监察委员与鲍罗廷问答纪要 (1924年6月25日)	(327)
中国国民党关于党务宣言 (1924年7月7日)	(329)
与共产党奋斗和北上侍疾	邹 鲁 (330)
中国国民党关于共产党员加入本党之训令 (1925年7月)	(341)

给戴季陶的一封信 (1925年8月30日)	独秀 (344)
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 (1925年9月)	瞿秋白 (350)
〔附〕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	戴季陶 (358)
读《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书后	邵元冲 (378)
显微镜下之醒狮派 (1925年10月)	肖楚女 (384)

“少年中国学会改组委员会调查表”填词

(节录) (1925年11月21日)	毛泽东 (409)
《政治周报》发刊理由 (1925年12月5日)	毛泽东 (410)
《政治周报》第一期“反攻” (1925年12月)	润 (412)
《政治周报》第二期“反攻” (1925年12月)	润 (415)
《政治周报》第三期“反攻” (1925年12月)	润 (417)
革命派党员群起反对北京右派会议 (1925年12月)	子任 (419)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严驳北京党员之违法会议 (1925年12月)	(428)
国民党右派分离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 (1926年1月)	子任 (430)
毛泽东同志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926年1月18日)	(434)
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1926年1月)	恽代英 (435)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1926年)	(437)
弹劾西山会议决议案 (1926年)	(446)
处分违犯本党纪律党员决议案 (1926年)	(447)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委员会对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宣言 (1926年1月1日)	(448)
邓中夏同志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欢迎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时的讲话 (1926年1月3日)	(451)
邓中夏同志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欢迎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时的答词 (1926年1月3日)	(453)
国民革命运动中之阶级分化 (1926年1月29日)	瞿秋白 (455)
中共中央于中山先生逝世周年纪念日报告中国国民党 党员书 (1926年3月12日)	(467)
中国国民党对于上海伪中央召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处置 (1926年)	(470)
国民党右派大会 (1926年4月)	独秀 (473)
上海伪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之经过与反响 (1926年5月)	慕翰 (477)
〔附〕西山会议	邹鲁 (482)
为西山会议告同志 (1925年12月25日)	蒋介石 (490)
三民主义信徒与共产主义信徒非联合一致不能完成 国民革命 (1925年12月5日)	蒋介石 (492)
三二〇反革命政变真相 (节录) (1927年4月)	李之龙 (495)

中山舰事件前后.....	包惠僧 (505)
给蒋介石的一封信 (1926年 6 月 4 日)	陈独秀 (512)
〔附〕正告本校各期同学与同志书 (1926年 5 月)	蒋中正 (515)
复林柏生书.....	汪精卫 (518)
林柏生致汪精卫书.....	(523)
中国共产党为时局及与国民党联合战线问题致中国	
国民党书 (1926年 6 月 4 日)	(525)
最近国民党中央全体会议之意义 (1926年 5 月26日)	赵世炎 (527)
〔附〕中国国民党整理党务之训令.....	(530)
整理党务决议案.....	(531)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来信 (1926年 6 月19日)	(533)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 (1926年 7 月 7 日)	(53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三号通告

——为国民党改组及收回海关主权问题——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区执行委员会并转各地方同志们：兹有两个重要工作，望同志们努力进行。

(一) 国民党改组问题

自大会议决本党同志参加国民党扩大运动以来，以种种障碍未能见诸实行。第一次本党执行委员会开会时，适值国民党有改组之议，遂议决关于国民党进行计划，以冀实行大会之议决案。此时国民党之改组已著著进行，颇有振作之希望；广州已设有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其驻沪执行部亦已成立；广州上海二市，已着手党员重新登记，定期开全体大会，分区组织；明年正月在广州召集全国大会，赴此大会之代表，每省六人，由当地推选三人，由总理指派三人，其曾有组织之处，业已准备推选赴会之代表。中局方努力进行复活国民党之工作，各地方同志在此工作中，望依下列步骤切实进行：

(a) 有国民党组织之地方，同志们立时全体加入；没有国民党组织之地方，望即将同志非同志可加入国民党之人数及何人可以负责，报告中局，以便中局向国民党接洽，请其派人前往成立分部。

(b) 在国民党已有组织之地方，本党地方会应即与S·Y·地方会合组国民党改组委员会，以主持目前即应进行诸事。改组分区事竣，即应由两地方会在各区指定我们的同志一人组织国民党委员会，受两地方会之指挥。

(c) 吾党在此次国民党全国大会代表中，希望每省至少当选一人，望各区会与地方会预商当选之同志，此同志必须政治头脑明晰且有口才者，方能在大会中纠正国民党旧的错误观念。旧国民党员中，我们也应该出力帮助其比较的急进分子当选。代表选定后，即报告国民党总部（上海法界环龙路四十四号），川资由总部发给。

(d) 此次国民党大会中，最重要的问题是讨论党纲章程（其草案均见〈向导〉）及对于时局之策略，代表动身前各区均应详加讨论，俟各省代表过沪时，我们的同志再集会议决一致的主张。

(二) 收回海关主权问题

协定关税制，税则用人均不能自由行使主权，这是国际帝国主义者制〔致〕我死命的最毒政策，因为在此关税制度之下，不得列强之许可，不能自由增加进口税，以遏外货之输入；不得列强之许可，不能自由增加出口税，以遏原料之输出；如此产业落后的国家，永远不易发展，永远为销行外货之市场。

目前广东海关问题，广东政府原来之目的固然仅在关余，然相持之际已发展到用人问

题，吾党此时应一面声援广东政府并督促其根本的收回海关全部主权，勿仅仅争在关余；一面主张收回全国海关主权，废除协定关税制，以排斥英货美货为武器，若军阀有表同情者，虽与之合作亦所不惜。

各地方同志们应立即尽力之所能设法联络各团体，以地方公团名义，散放传单，通电全国，游行示威，发起排货。此主张一时未必即能贯彻，然我们断然不能失去宣传的机会。

以上二工作，为本党目前最急要之工作，各同志接到此通知后，拟如何进行，并已进行至何程度，各地方务须随时报告区委员会，各区会务须随时报告中局，中局即以此二项工作进行如何为各地方工作勤惰之标准。

委员长：T · S · Chen (陈独秀)

秘书：Lec · DrchanLunp (罗章龙)

国民党改组问题*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孙 中 山

现在的问题，是国民党改组问题。我们自办同盟会以来，有很大的力量表现出来，就是把满洲政府推倒。但推倒之后，官僚之流毒日益加甚，破坏虽成功，建设上却一点没有尽力。这十三年来，政治上、社会上种种黑暗腐败，比前清更甚，人民困苦，日甚一日。故多数反革命派即以此为口实，而攻击革命党，谓只有破坏能力，而无建设能力。此种话我们革命党虽不肯承认，然事实上确是如此，这都是因为我们破坏后没有机会来建设。我们秉政时的南京政府，只得三个月。到了北京政府的时候，政权都归于反革命党手内，此后革命党在政治上就没有建设的机会；不仅如此，且至于逃亡海外，在自己领土之内不能立足。自民国成立后，政权皆操之反革命派手内，故虽革命党对于政治上、社会上做了种种的破坏，而苦于无机会从事建设。故从各方面看来，中国自革命后并无进步，反为退步。但此并非革命党之初心，今人民皆以此归咎于革命党，我党亦不能不受。在满清未倒、革命未成功以前，革命党之奋斗，重在宣传其主义于全国之人民，故人民均急切希望革命之能成功，视革命二字为神圣；成功后不能如其所期，顿使失望。此种事实，谁负其责？革命党不能不负其责，人民以各种痛苦归咎于我们，我们实难辞其责。要皆由于所用方法不对。

今回想革命未成功以前，党人牺牲性命，为国效力，艰难冒险，努力奋斗，故能成功。武昌起义，全国响应，民国以成。而反对革命之人，均变为赞成革命之人。此辈之数目，多于革命党何啻数十倍，故其力量大于革命党。乃此辈反革命派——即旧官僚——一方参加革命党，一方反破坏革命党，故把革命事业弄坏，实因我们方法不善。若有办法有团体来防范之，用对待满清之方法对待之，则反革命派当无所施其伎俩。俄国有个革命同志曾对我言，谓中国反革命派之聪明本事，俄国反革命派实望尘莫及。俄之反革命派为官僚与知识阶级，当革命党发难时，均相率逃诸外国，故俄国革命党能成功。而中国的反革命派，聪明绝顶，不仅不逃避，反来加入，卒至破坏革命事业，而革命党人流离转徙，几至消灭；到了今日，只西南数省为一片干净土，余均为反革命所得。由此观之，革命党有力量推倒满清，使反对者投于革命党之旗帜下，然何以革命不能成功？皆由于方法未善之过，使反革命派能乘隙以入，施其破坏而不觉，虽至失败，尚不知其所以失败的缘由。若当时有办法，有团体，先事防范，继续努力奋斗下去，建设起来，则只需三年之时期，其

* 这是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效果已颇有可观，决不至如今日之一无成绩。中国革命六年后，俄国才有革命。俄国革命党不仅把世界最大威权之帝国主义推翻，且进而解决世界经济政治诸问题。这种革命，真是彻底的成功，皆因其方法良好之故。方才俄国朋友对我所说的话，乃是旁观者清，当局的人尚设想不到。但俄之反革命派，并非真正不如中国反革命派之聪明厉害，且百倍过之，特俄国革命党之聪明厉害，又百倍过于彼辈耳！中国之革命党经验不多，遂令反对派得尽其技，没有俄国那种好方法以防范反革命派，使其不能从中破坏。故俄国虽迟我六年革命，而已成功；我虽早六年革命，而仍失败。

此次改组，就是从今天起，重新做过。古人有言：“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由今日起，将十三年前种种可宝贵最难得的教训和经验，来办以后的事。以前有种种力量来创设民国，以后便有种种力量改造政府。由今天起，按照办法条理，合全国而为一，群策群力，努力而行，则将来成功，必定更大。此即为今后之第一大希望。此次改组，即本此意。改组之能成功与否，全凭各同志之能否负责联络与努力奋斗而定之。若能如此，则中国事业大有可为。我国人民身受十三年的痛苦，吾党此次应在最短时期内解放之，将国家障碍完全消灭。此次改组，各种办法，已由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筹备许久，今提出“中国国民党宣言”案，请秘书长将原文朗读。

这个宣言，系此次大会之精神生命，此宣言发表后，应大家同负责任。诸君系本党各省代表，宣言通过后，须要负责回各省报告宣传。此宣传将国民党之精神、主义、政纲完全发表，并应使之实现。此宣言今后即可管束吾人之一切举动，故须详细审慎研究。大家通过后，不能随意改变，都应遵守，完全达到目的，才算大功告成。

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二四年一月)

一 中国之现状

中国之革命，发轫于甲午以后，盛于庚子，而成于辛亥，卒颠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发生也。自满洲入据中国以来，民族间不平之气，抑郁已久。海禁既开，列强之帝国主义，如怒潮骤至，武力的掠夺与经济的压迫，使中国丧失独立，陷于半殖民地之地位。满洲政府既无力以御外侮，而钳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厉，适足以侧媚列强。吾党之士，追随本党总理孙先生之后，知非颠覆满洲，无由改造中国，乃奋然而起，为国民前驱，激进不已，以至于辛亥，然后满洲颠覆之举，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仅仅在于颠覆满洲而已，乃在于颠覆满洲以后，得从事于改造中国。依当时之趋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专横宰制，过渡于诸民族之平等结合；政治方面，由专制制度过渡于民权制度；经济方面，由手工业的生产过渡于资本制度的生产。循是以进，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国，变而为独立的国家，以屹然于世界。

然而当时之实际，乃适不如所期，革命虽号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实际表现者，仅仅为民族解放主义。曾几何时，已为情势所迫，不得已而与反革命的专制阶级谋妥协。此种妥协，实间接与帝国主义相调和，遂为革命第一次失败之根源。夫当时代表反革命的专制阶级者，实为袁世凯。其所挟持之势力，初非甚强，而革命党人乃不能胜之者，则为当时欲竭力避免国内战争之延长，且尚未能获一有组织有纪律能了解本身之职任与目的之政党故也。使当时而有此政党，则必能抵制袁世凯之阴谋，以取得胜利，而必不致为其所乘。夫袁世凯者，北洋军阀之首领，时与列强相勾结，一切反革命的专制阶级，如武人官僚辈，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党人乃以政权让渡于彼，其致失败，又何待言。

袁世凯既死，革命之事业，仍屡遭失败，其结果使国内军阀暴戾恣睢，自为刀俎，而以人民为鱼肉；一切政治上民权主义之建设，皆无可言。不特此也，军阀本身与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为军阀者，莫不与列强之帝国主义发生关系。所谓民国政府，已为军阀所控制，军阀即利用之，结欢于列强，以求自固。而列强亦即利用之，资以大借款，充其军费，使中国内乱纠纷不已，以攫取利权，各占势力范围。由此点观测，可知中国内乱，实有造于列强，列强在中国利益相冲突，乃假手于军阀，杀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内乱又足以阻滞中国实业之发展，使国内市场充斥外货。坐是之故，中国之实业，即在中国境内，犹不能与外国资本竞争。其为祸之酷，不止吾国人政治上之生命为之剥夺，即经济上之生命亦为之剥夺无余矣。试环顾国内，自革命失败以来，中等阶级频经激变，尤为困苦，小企业家渐趋破产，小手工业家渐致失业，沦为游氓，流为兵匪，农民无力以

营本业，以其土地廉价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税日以重。如是惨状，触目皆是，犹得不谓已濒绝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后，以迄于今，中国之情况，不但无进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势。军阀之专横，列强之侵蚀，日益加厉，令中国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狱。此全国人民所为疾首蹙额，而有识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为全国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谓生路者果如何乎？国内各党派以至于个人暨外国人，多有拟议及此者，试简单归纳各种拟议，以一评鹭其当否，而分述于下。

一曰立宪派。此派之拟议，以为今日中国之大患，在于无法，苟能借宪法以谋统一，则分崩离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宪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众之拥护，假使只有白纸黑字之宪法，决不能保证民权，俾不受军阀之摧残。元年以来，尝有约法矣，然专制余孽，军阀官僚，僭窃擅权，无恶不作，此辈一日不去，宪法即一日不生效力，无异废纸，何补民权。尔者，曹锟以非法行贿，尸位北京，亦尝借所谓宪法以为文饰之具矣，而其所为，乃与宪法若风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宪法之先决问题，首先在民众之能拥护宪法与否，舍本求末，无有是处。不特此也，民众果无组织，虽有宪法，即民众自身亦不能运用之，纵有军阀之摧残，其为具文自若也。故立宪派只知求宪法，而绝不顾及将何以拥护宪法，何以运用宪法，即可知其无组织、无方法、无勇气以为宪法而奋斗。宪法之成立，唯在列强及军阀之势力颠覆之后耳。

二曰联省自治派。此派之拟议，以为造成中国今日之乱象，由于中央政府权力过重，故当分其权力于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则中央政府权力日削，无所恃以为恶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之权力，初非法律所赋予、人民所承认，乃由大军阀攫夺而得之。大军阀既挟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复利用中央政府以扩充其暴力，吾人不谋所以毁灭大军阀之暴力，使不得挟持中央政府以为恶，乃反欲借各省小军阀之力，以谋削减中央政府之权能，是何为耶？推其结果，不过分裂中国，使小军阀各占一省，自谋利益，以与挟持中央政府之大军阀相安于无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诚为至当，亦诚适合于民族之需要与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国全体独立之后，始能有成。中国全体尚未能获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获得自由，岂可能耶？故知争回自治之运动，决不能与争回民族独立之运动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国以内，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之内，所有经济问题、政治问题、社会问题，惟有于全国之规模中始能解决。则各省真正自治之实现，必在全国国民革命胜利之后，亦已显然，愿国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会议派。国内苦战争久矣，和平会议之说，应之而生。提倡而赞和者，中国人有然，外国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宁非国人之所望？无如其不可能也。何则？构成中国之战祸者，实为互相角立之军阀，此互相角立之军阀，各顾其利益，矛盾至于极端，已无调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过各军阀间之利益，得以调和而已，于民众之利益，固无与也。此仅军阀之联合，尚不得谓为国家之统一也，民众果何需于此乎？此等和平会议之结果，必无以异于欧战议和所得之结果。列强利益相冲突，使欧洲各小国不得和平统一，中国之不能统一，亦此数国之利益为之梗也。至于知调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势力保持均衡，使不相冲突，以苟安于一时者，则更为梦想。何则？盖事实上不能禁军阀中之一派不对于他派而施以攻击，且凡属军阀，莫不拥有雇佣军队，推其结果，不能不

出于战争，出于掠夺。盖掠夺于邻省，较之掠夺于本省为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为此说者，盖鉴于今日之祸，由军阀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资本家起而代之也。虽然，军阀官僚所以为民众厌恶者，以其不能代表民众也，商人独能代表民众利益乎？此当知者一也。军阀政府托命于外人，而其恶益著，民众之恶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托命于外人，则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当知者二也。故吾人虽不反对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则在于全体平民自己组织政府，以代表全体平民之利益，不限于商界。且其政府必为独立的不求助于外人，而惟恃全体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种拟议，虽或出于救国之诚意，然终为空谈；其甚者则本无诚意，而徒出于恶意的讥评而已。

吾国民党则夙以国民革命、实行三民主义为中国唯一生路，兹综观中国之现状，益知进行国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详阐主义，发布政纲，以宣告全国。

二 国民党之主义

国民党之主义维何？即孙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义是已。本此主义以立政纲，吾人以为救国之道，舍此末由。国民革命之逐步进行，皆当循此原则。此次毅然改组，于组织及纪律特加之意，即期于使党员各尽所能，努力奋斗，以求主义之贯彻。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孙先生之演说，及此次大会孙先生对于中国现状及国民党改组问题之演说，言之綦详。兹综合之，对于三民主义为郑重之阐明。盖必了然于此主义之真释，然后对于中国之现状而谋救济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据也。

（一）民族主义。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国民党之民族主义，其目的在使中国民族得自由独立于世界。辛亥以前，满洲以一民族宰制于上，而列强之帝国主义，复从而包围之，故当时民族主义之运动，其作用在脱离满洲之宰制政策与列强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后，满洲之宰制政策，已为国民运动所摧毁，而列强之帝国主义则包围如故，瓜分之说，变为共管，易言之，武力之掠夺，变为经济的压迫而已，其结果足使中国民族失其独立与自由则一也。国内之军阀，既与帝国主义相勾结，而资产阶级，亦眈眈然欲起而分其馀余，故中国民族，政治上经济上皆日即于憔悴。国民党人因不得不继续努力，以求中国民族解放其所恃为后盾者，实为多数之民众，若知识阶级，若农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盖民族主义，对于任何阶级，其意义皆不外免除帝国主义之侵略。其在实业界，苟无民族主义，则列强之经济的压迫，致自国生产永无发展之可能。其在劳动界，苟无民族主义，则依附帝国主义而生存之军阀及国内外之资本家，足以蚀其生命而有余。故民族解放之斗争，对于多数之民众，其目标皆不外反帝国主义而已。帝国主义受民族主义运动之打击而有所削弱，则此多数之民众，即能因而发展其组织，且从而巩固之，以备继续之斗争，此则国民党能于事实上证明之者。吾人欲证实民族主义实为健全之反帝国主义，则当努力于赞助国内各种平民阶级之组织，以发扬国民之能力。盖惟国民党与民众深切结合之后，中国民族之真正自由与独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满洲以一民族宰制于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后，满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毁无余，则国内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结合，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所要求者即在于此。然不幸而中国之政府乃为专制余孽之军阀所盘据，中国旧日之帝国主义死灰不免复燃，于是国内诸民族因以有机障不安之象，遂使少数民族，疑国民党之主张亦非诚意。故今后国民党为求民族主义之贯彻，当得国内诸民族之谅解，时时晓示其在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中之共同利益。今国民党在宣传主义之时，正欲积聚其势力，自当随国内革命势力之伸张，而渐与诸民族为有组织的联络，及讲求种种具体的解决民族问题之方法矣。国民党敢郑重宣言，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

（二）民权主义。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于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官诸权也。民权运动之方式，规定于宪法，以孙先生所创之五权分立为原则，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济代议政治之穷，亦以矫选举制度之弊。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于此有当知者：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与所谓“天赋人权”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适合于现在中国革命之需要。盖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必不轻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使得借以破坏民国。详言之，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

（三）民生主义。国民党之民生主义，其最要之原则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盖酿成经济组织之不平均者，莫大于土地权之为少数人所操纵。故当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此则平均地权之要旨也。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举此二者，则民生主义之进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础。于此犹有当为农民告者：中国以农立国，而全国各阶级所受痛苦，以农民为尤甚。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并为之整顿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农民之缺乏资本至于高利借贷以负债终身者，国家为之筹设调剂机关，如农民银行等，供其匮乏，然后农民得享人生应有之乐。又有当为工人告者：中国工人之生活绝无保障，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工人之失业者，国家当为之谋救济之道，尤当为之制定劳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养老之制，育儿之制，周恤废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辅而行之性质者，皆当努力以求其实现。凡此皆民生主义所有事也。

中国以内，自北至南，自通商都会以至于穷乡僻壤，贫乏之农夫，劳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处之地位，与所感之痛苦，类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为迫切，则其反抗帝国主义之意，亦必至为强烈。故国民革命之运动，必恃全国农工人之参加，然后可以决胜，盖无可疑者。国民党于此，一方面当对于农夫工人之运动，以全力助其开展，辅助其经济组织，使日趋于发达，以期增进国民革命运动之实力；一方面又当对于农夫工人

要求参加国民党，相与为不断之努力，以促国民革命运动之进行。盖国民党现正从事为反抗帝国主义与军阀，反抗不利于农夫工人之特殊阶级，以谋农夫工人之解放；质言之，即为农夫工人而奋斗，亦即农夫工人为自身而奋斗也。

国民党之三民主义，其真释具如此。自本党改组后，以严格之规律的精神，树立本党组织之基础。对于本党党员，用各种适当方法，施以教育及训练，俾成为能宣传主义、运动群众、组织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时以本党全力，对于全国国民为普遍的宣传，使加入革命运动，取得政权，克服民敌。至于既取得政权树立政府之时，为制止国内反革命运动及各国帝国主义压制吾国民众胜利的阴谋，芟除实行国民党主义之一切障碍，更应以党为掌握政权之中枢。盖唯有组织有权威之党，乃为革命的民众之根据，能为全国国民尽此忠实之义务故耳。

三 国民党之政纲

吾人于党纲故悉力求贯彻，顾以道途之远，工程之巨，诚未敢谓咄嗟有成；而中国之现状，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谋救济。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准备实行政纲，为第一步之救济方法。谨列举具体要求，作为政纲。凡中国以内，有能认国家利益高出于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与明辨而公行之。

甲、对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条约，如外人租借地、领事裁判权、外人管理关税权以及外人在中国境内行使一切政治的权力侵害中国主权者，皆当取消，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

(二) 凡自愿放弃一切特权之国家，及愿废止破坏中国主权之条约者，中国皆将认为最惠国。

(三) 中国与列强所订其他条约有损中国之利益者，须重新审定，务以不害双方主权为原则。

(四) 中国所借外债，当在使中国政治上、实业上不受损失之范围内，保证并偿还之。

(五) 庚子赔款，当完全划作教育经费。

(六) 中国境内不负责任之政府，如贿选僭窃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债，非以增进人民之幸福，乃为维持军阀之地位，俾得行使贿赂、侵吞、盗用；此等债款，中国人民不负偿还之责任。

(七) 召集各省职业团体（银行界、商会等）社会团体（教育机关等），组织会议，筹备偿还外债之方法，以求脱离因困顿于债务而陷于国际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对内政策

(一) 关于中央及地方之权限，采均权主义。凡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划归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质者，划归地方不偏于中央集权制或地方分权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宪法，自举省长，但省宪不得与国宪相抵触。省长一方面为本省自治之监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挥，以处理国家行政事务。

(三) 确定县为自治单位。自治之县，其人民有直接选举及罢免官吏之权，有直接创制及复决法律之权。

土地之税收，地价之增益，公地之生产，山林川泽之息，矿产水力之利，皆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经营地方人民之事业，及应育幼、养老、济贫、救灾、卫生等各种公共之需要。

各县之天然富源及大规模之工商事业，本县资力不能发展兴办者，国家当加以协助。其所获纯利，国家与地方均之。

各县对于国家之负担，当以县岁入百分之几为国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于百分之十，不得超过于百分之五十。

(四) 实行普通选举制，废除以资产为标准之阶级选举。

(五) 厘订各种考试制度，以救选举制度之穷。

(六) 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权。

(七) 将现时募兵制度渐改为征兵制度，同时注意改善下级军官及兵士之经济状况，并增进其法律地位，施行军队中之农业教育及职业教育，严定军官之资格，改革任免军官之方法。

(八) 严定田赋地税之法定额，禁止一切额外征收，如厘金等类，当一切废绝之。

(九) 清查户口，整理耕地，调查粮食之产销，以谋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农村组织，增进农人生活。

(十一) 制定劳工法，改良劳动者之生活状况，保障劳工团体，并扶助其发展。

(十二) 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

(十三) 厉行教育普及，以全力发展儿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学制系统，增高教育经费，并保障其独立。

(十四) 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

(十五) 企业之有独占的性质者，及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铁道、航路等，当由国家经营管理之。

以上所举细目，皆吾人所认为党纲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济中国之第一步方法。

中国革命史之第二篇

(一九二四年一月)

瞿 秋 白

中国自有思想革命以来，已经有不少主义：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主义等等。这许多主义所以发生的原因，都是对于旧社会不满意，想另外找出一个理想的社会来补救的。但这些主义都是从外国裨贩而来，是理想的和抽象的。究竟在中国能够发生什么影响和关系，尚是一个问题。

新思想所以在最近发生原故，并不是五六年前的人如此呆笨，五六年后忽然聪明起来，这完全是由于中国经济变动，由此意志而变动，便有所谓新主义输入。至于三民主义的发生，是完全由于中国现实经济状况而起的，是中国已需要此种主义完全与外来的乌托邦说不同。三民主义与基尔特主义等的分别，因为一个是中国经济情形本身有此要求而发生，一个是空想的和理论的。三民主义本是一个极简单而毫不费解的主义，因为有外国的压迫和欺凌，故首先有民族主义。试看中国所有商埠，一切都在外人的掌握，许多政治上的大权，都操自外人，所有铁路矿山完全为外人经营，关税盐税都由外人监督。在如此情形之下，我们即使有心和帝国主义者讲交情，试问有何方法？所以提倡民族主义是一个很简单的意思，并不用何种高深理想。

因外人的侵略而发生种种影响，中国的旧经济与外国的资本主义相接触，使中国的农业手工业不得不起变化，汉阳铁厂和各处工厂随之而起，引起政治上极大的变动，满清政府不能不放弃政权。因为经济上已有变动，遂发生新的生产关系，同时国内外亦发生新的经济力量，如华侨，商会，新军，如游民，会匪，都是新旧经济力量交替消长之间所生出来的新现象；他们有意或无意的，革命的或改良的，自然而然要反抗满清政府。这种平民反抗专制政府，可说是民权主义发生的原因。

这两主义是很明白的，无论何人对于反对外国反对满清专制，是没有不赞成的。但是运动中间，有军阀官僚的分子，利用人民的心理，来制造自己的地位。平民的意思决不是推倒满清之后便欢迎一般军阀官僚若袁世凯等，他们所要求的是一切事业的发达，生活的安定，及自己权利的保障。因外国之经济压迫，军阀之政治扰乱，无从保障平民的生活，当然要发生民生主义的要求。所以在如此情形之下，发生三民主义，并不是一桩奇怪的事，是很平常的。但是三民主义的意义在十年前却非常之幼稚，这是因为社会里的革命力还没有十分养成；当时的三民主义，仅仅隐约的代表一般平民的政治要求及经济要求，三民主义之明晰的程度当随此革命实力的增长而日益深入。——却并不在学说的精湛不精湛。

现在已是民国十三年，在过去十三年之中，因为一天一天的经验，三民主义渐渐明了